

「创业展才能」计划 常见问题

1. 递交申请的业务有何限制？

所申请之业务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制下可合法经营，而残疾人士雇员在业务中所占比例，应不少于该业务受薪雇员总数的 50%。业务计划须可行，并在运作三年后自负盈亏。

2. 非政府机构可否与其他合作团体一同提出申请？

只有证明及具备《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所述获得豁免缴税的地位之非政府机构才可申请本计划。从业务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以为残疾人士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或作社署批准的其他慈善用途。

3. 非政府机构可否就营运中的小型企业 / 业务提出申请？

营运中的小型企业 / 业务将视作不符合申请资格。

4. 本计划是否设有申请期限？

凡符合申请资格的非政府机构均可在全年任何时间向计划秘书处递交申请。计划秘书处会就所有接获的申请进行初步筛选。他们或会向有关的申请机构要求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计划评核委员会会负责考虑有关申请，亦会就有关申请拟订建议。

5. 资助金额有否设上限？

每项业务最高可获 300 万元拨款。

6. 已批核的拨款怎样发放拨款？

一般情况下，有关资本开支的拨款，会以发还款项形式支付。此外，有关经营成本的拨款将会按照社会福利署署长认为恰当的时段发放。资助金额通常会按业务的发展进度以及其他个别情况而发放。

「创业展才能」计划秘书处
社会福利署
2023 年 6 月